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4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成立日期	西元1985年8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亨德森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2美元 A2美元避險 A2日圓 I2美元 I2美元避險 I2日圓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日圓(基礎貨幣)
總代理人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40.51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法國巴黎證券, 盧森堡分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81%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亨德森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或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副投資管理機構：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收益分配	無收益分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羅素/野村小型企業指數 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目標和政策）			
<p>一、投資標的：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註冊於日本或其絕大部分之收入及/或利潤來自日本之營運之小型資本公司（無論任何產業）之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鑒於此目的，資本總市值名列其相關市場最末25%之內的公司被視為小型資本公司。</p> <p>二、投資策略：除上述外，投資管理人相信，深入股票分析配合優等選股為日本小型公司長期優越績效的主要驅動力。本基金之設計係為以嚴守紀律、講究實際且知悉風險之投資程序，藉由通常投資於25%日本市值最小的掛牌公司，以掌握增長潛力受低估之日本小型公司。此投資方法著重於股票價值評估、投資催化及長期結構增長，以驅動收入及回報。本基金績效目標為於任何5年之期間，每年於扣除收費前，超越羅素/野村小型企業指數 (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 2.5%。 本基金將永續性風險整合於投資管理人之投資決策方式。詳參公開說明書「附錄1-永續性方法」乙節。</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4頁以下「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			
<p>一、 本基金風險因素和其他特別考慮因素可能為：1) 投資證券之風險、2) 英國脫歐風險、3) 投資歐元區之風險、4)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5) 永續性風險。</p> <p>二、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p>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A2 美元	-7.39%	-13.68%	-11.13%	26.64%	22.00%	147.36%	1213.00%
	A2 美元避險	-2.01%	-6.21%	-2.12%	42.34%	40.63%	N/A	75.60%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基金成立日為 1985 年 8 月 1 日，惟本基金 A2 美元於 1985 年 8 月 30 日成立；A2 美元避險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成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費用率(%)	A2 美元	2.14	1.86	1.87	1.90	3.13
	A2 美元避險	2.31	1.86	1.87	1.91	3.38
	A2 日圓	2.20	1.86	1.88	1.90	2.59
	I2 美元	1.36	1.00	1.00	1.00	2.51
	I2 美元避險	1.00	1.00	1.00	1.32	2.38
	I2 日圓	1.29	1.00	1.00	1.00	2.1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為配合本基金會計年度期間，此費用率之計算年度係指當年度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EXON CO LTD ORD JPY	4.08	6	HARMONIC DRIVE SYSTEMS INC ORD JPY	2.95
2	ASAHI INTECC CO LTD ORD JPY	3.68	7	HIKARI TSUSHIN INC ORD JPY	2.95
3	CENTRAL GLASS CO LTD ORD JPY	3.20	8	TOYO SUISAN KAISHA LTD ORD JPY	2.91
4	NORITAKE CO LTD ORD JPY	3.16	9	NICHICON CORP ORD JPY	2.90
5	NITTO BOSEKI CO LTD ORD JPY	3.04	10	NIPPON SODA CO LTD ORD JPY	2.8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 級別	I 級別
管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保管費	每年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之 0.65%，以及單筆交易分別不超過 120 英鎊(約 190 美元)。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半年報和年報中揭露。	每年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之 0.65%，以及單筆交易分別不超過 120 英鎊(約 190 美元)。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半年報和年報中揭露。針對 I 類股份股東收取之保管費用，除與投資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相關的費用外，保管費將以包括在上述「管理費」所載之管理費之一部分，向 I 類股份股東收取。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超過每位投資人投資總金額的 5% (等於最高不超過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5.26%)。	無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不超過轉換總金額 1% 的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如購買任一類股份後 90 個曆日內買回者，主要經銷商得收取最高達買回總金額 1% 的交易費。	
反稀釋費用	無	
績效費	每日於各估價時點，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可能產生之績效表現費為該股份類別超越門檻資產淨值(取決於高水位線)之部分之 10%。績效期間為股份類別之完整期間(即自發行至終止)。績效表現費得於各固定期結束時具體化，亦可於交易日淨贖回。詳情請參考公開說明書。	

其他費用（如手續費、分銷費用、回收費用、股東會費用、召開股東會費用等）	收費和支出」一節。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除與投資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相關的費用外，其他費用將包括在「管理費」所載之管理費之一部分，向I類股份股東收取。其他費用請參考「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中「稅項」一節，以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zh-tw.janushenderson.com>)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0 頁及第 21 頁。
- 三、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1001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本往績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的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投資人須知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 二、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三、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主要經銷商及經手機構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主要經銷商及經手機構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四、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
- 五、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